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43
2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77 和 100

中东局势

有关新闻的问题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我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 (A/33/376)。 在那封信中我表示了我国政府对于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和演变第一编：1917-1947》(ST/SG/SER. F/1) 这本联合国秘书处出版物¹的强烈反对。 当时，我就对于联合国象某些政权特有的形态一样，随着政治组织一时的利益来改写历史。

自我提交该信以来，这份出版物的第二编²：1947-1977 也出版了 (文号与第一编相同)。 这一编也是要不得的，同第一编一起，清楚地表示出这种假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在打着联合国的旗帜，传播完全曲解事实的以色列和阿拉伯之间的冲突历史。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78. I. 19。

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78. I. 20。

简单地说，这份出版物的观点认为国联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制不合法，因之后来的一切事件，包括以色列的建国也都归于无效。在所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基本文件，“民族盟约”第二十条也用大约相等的字数提出了这一完全歪曲的看法，这就是这一份联合国秘书处出版物所举论点的来沅。它完全忽视了犹太民族在自己的家园，以色列土地上的自决、独立和自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因此这个似乎得到一个科学机构支持的学术研究，只不过是一种拙劣的宣传伎俩而已。它有系统地故意在歪曲事实，采用经过选择的徧袒性资料和运用各种语义上的技巧和高度歪曲的术语等。这种做法，不合严肃的历史写作所公认应有的标准，但却是宣传工作上的常见惯技，设法用蓄意遗漏和正面陈述两种手法来达到其目的。

我现在列举事例来证明这些指控。这些例子原是这份出版物中所用的一部分手法而已，因为它每一页中都有许多故意遗漏的地方。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是：联合国的工具和机器再度在被人滥用了，这一次是为对一个会员国发动政治战而炮制了一份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作品。

这一由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所编制的宣传品，正在由联合国到处散发，传播一个打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幌子在国际上进行恐怖活动的杀人组织的观点。因此，联合国推出这一份出版物只有助长国际恐怖活动，对于国际和平事业一点也不会有什么好处。这种做法，就是滥用国际经费，有损于秘书处的正直态度，是会受到严厉批评的。

谨请将这封信和附表作为在议程项目 30、77 和 100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附 件

例 表

A. 蓄意歪曲事实

1. “研究”的第二编（第45页）*说：

“在〔一九四八年〕委任统治结束之前几个月，犹太人的部队进占了原来划定为阿拉伯人国家的领土内的一些重要城市和地区。”

戴维·本·古里安这样引法，似乎是说意味按照大会第181(II)号决议太巴列、海法和萨法德是“原来划定为阿拉伯人的国家”的城市。

不是的。

2. 第一编第2页说，一九四八年以来由于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的屡次战争，“迫使千百万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流亡在外”。

这是显然完全歪曲了事实。

一九四八年联合国估计巴勒斯坦难民达 72 . 6 万名（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联合国中东经济调查团的最后报告，一九四九年第一部分，第22页）。**
联合国一九六七年关于失所人民人数的数字是 52 . 5 万。^a 一般都认为这些

* 在译这封信的时候，《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和演变，第二编：1947-1977》的中文本尚未出版，所以在本件中所引第二编的页数，都是英文本的页数。所引第一编的页数，则是中文本的页数。

** 英文本。

a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13号(A/7213)第一页。

数字是过于夸张了，就算它是对的，也不能说“迫使千百万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流亡在外”（从别的方面来说，这种说法也太褊袒了——见下文）。

3. 第二编第54页说，一九六七年“西岸和加沙的大多数巴勒斯坦人都变成了难民”。

这是无中生有。

根据近来救济工程处主任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报告的估计^b，从西岸跑到约旦的人数大约是40万人。同一报告指出“（一九六七年）战事发生以后，登记而离开加沙的难民，相信是在四万到四万五千之间”。

这样充其量的总数，也只有44.5万人。就是这个数字一般也认为它是彻头彻尾的夸大，因为，照以色列最高的估计，自一九六七年冲突以来离开西岸的人的总数不超过25万。不过，就算联合国的数字是对的，“研究”第54页的说法也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同一页的下一段说，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前，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口是1,400,000万。那么，无论怎样说法，也不能把44.5万说成是“大多数”。

4. 第二编第56页说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242(1967)号决议，要“以色列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前的边界”。

这是故意捏造。

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1967)第1段⁽ⁱ⁾重申在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应包括实施两项原则：第一是“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众所周知，决议故意避免用“所有占领的领土”等一类字样。

幸亏，第55和56页里又引了第242(1967)号决议的全文。在后面凭添两段说以色列必须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前的边界”绝不是一种疏忽，只能是手段拙劣的一种欺诈而已。

^b 《同上》，英文本第2—8页。

5. 第二编第50页也用同一手法，引了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 (III)号决议第11段

“自顾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之难民应准其早日偿顾，”

在下一段又把它说成是“具体确定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平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B. 有选择性和偏袒性的材料

1. 绝大多数国际法学家的意见一直都认为一般的委任统治，特别是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是有效的。可是所谓的研究报告却根据两位作者的意见，而就作出了相反的说法。一个是亨利·卡顿，报告里引了他一长段的话（第一编，第36-39页）。报告并没有揭露他是一名来自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律师，他在一九三〇年代和一九四〇年代里是巴勒斯坦阿拉伯高层委员会的成员，这个组织是由臭名昭彰的耶路撒冷回教大法官哈杰·阿明·侯赛尼领导的，侯赛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曾与纳粹积极合作，成了被通缉的战犯。

卡顿以巴勒斯坦阿拉伯高层委员会一员的身分，于一九四七年向联合国陈述了阿拉伯的理由。因此如果引述他的话来代表冲突的一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把他当作一个公正的国际法权威，由他作出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是否有效的最后判断，则彻头彻尾地是在伪造根据。另外，该报告只提了一个权威：W. T. 马利森，他是向来以反犹太复国主义、反以色列观点和拥护阿拉伯人利益而闻名的。卡顿那一本题为《巴勒斯坦与国际法》（1973）的书由他来执笔写字。该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2. 第一编第86页里说，一九一八年时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是5.6万。仔细的观察者会注意到这也是巴解组织选择的关键日期。理由很简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好几千的巴勒斯坦犹太人放逐出去或被饿死，使犹太人人口从一九一四年的8.5万人降低到一九一八年的5.6万人，减少了三分之一。这一报告的不具名的作者，显然觉得引用后一个数字比较有利。

3. 同样，第二编第71页*上说，一九一七年犹太人拥有的土地占巴勒斯坦全部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一九四七年时占百分之六点二。言外之意似乎说，甚至到一九四七年时，阿拉伯人仍拥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四的土地。然而，事实上有一半的土地为政府所有，由奥土曼交给了委任统治国，因此，这种暗示是不符事实的。

4. 看来立场似乎中立的，第一编的导言里说，“（一九四七年的）划分计划并没有为巴勒斯坦带来和平”，“计划中所设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国家则从未在世界地图上出现过”（第2页）。同样地，第二编告诉读者，“联合国划分计划并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暴力增加了”（第39页）。*

这是有偏袒的极端，因为作者们对于是谁破坏了划分计划，为什么“暴力增加了”两个问题，故意保持缄默。事实是阿拉伯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在一九四七年时断然地拒绝了大会第181(II)号决议。那些国家正式保留了它们采取行动的全部自由，自通过该决议的那一刻起，它们就非法使用武力，开始破坏该决议。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和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三度呼吁制止巴勒斯坦的暴力行动。巴勒斯坦内外的阿拉伯人公然对这些决议置若罔闻。

随着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法治的结束，七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非法进入了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国际边界，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破坏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联合国对于这些历史事件的文献记录是铁的证明——参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录(A/33/488-S/12966)。

4. 第二编第47页*说“〔一九四八年〕以色列部队的员额充足、训练有素……武器配备良好……”。

对阿拉伯人的自尊心来说，为什么以色列这样一支小小的防御部队能够击溃在阿拉伯游击和恐怖组织的援助下的七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发动的联合进攻确是有必要应该说明一下的，但是他们的说明，却是不符事实的。一九四八年战争的头几个月中，以色列这边的军备少得可怜，有时候有些地区的以色列部队达到了崩溃的边缘。他们斗志昂扬，能为犹太族的生死和他们国家的存亡，决心一战是真的。另外，犹太族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与盟军作战的军事经验也是有利的因素，而大部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是同情——并不总是被动地同情纳粹的。

5. 第二编第48页* 天真地提到,一九四八年夏天联合国调解专员呼吁遵从“安全理事会七月十五日的命令,开始一个无限期休战。”然而它却一笔带过,不把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54(1948)号决议说清楚。原因是该决议里提到以色列愿意延长休战,提到“阿拉伯联盟各成员国对于联合国调解专员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第53(1948)号决议的……屡次呼吁,已加拒绝”该决议断定“巴勒斯坦之情势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对于和平之威胁”,命令各有关政府及当局,订止进一步军事行动,并宣告倘对于以上规定有不予遵行情事,必须由安全理事会立即加以审议,决定采取它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所应采的进一步行动。

6. 第一编第4页称“自一九四八年以来,战斗和破坏迭相交替,迫使千百万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流亡在外。”

上面A节已经提到这种以一概全的说法的不符事实,它至少在三个地方带有偏袒。如果稍为公正一点,便应该指出:

- (a) 自一九四八年以来所发生的,不仅仅是“战争”,而是一系列由阿拉伯国家向以色列发动的侵略战争。
- (b) 由于战争的结果,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以及数目相当的在阿拉伯国家境内的犹太人离开了他们的原居地。
- (c) 战争既然是由阿拉伯人发动的,阿拉伯人就必须为这些后果负责,包括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两个难民问题的产生。

7. 第二编第53页*对于以色列之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一段别有用心的叙述,它把以色列之被接纳说成是以执行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II)号决议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为其条件的。这是直接从阿拉伯宣传手册上抄下来的老谎话。然而,由于,大家都知道,《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条件会员国”的东西,因此这种暗示完全是无稽之谈,不值得予以认真考虑。

此外，在叙述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另外还有三个地方是故意淆乱听闻的。第一，它试图从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中取得法律利益。然而，由于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发生的事情超过了那个决议的重要性，而阿拉伯人在当时又曾有效地加以阻挠过，他们便失去了以任何形式从中取得利益的资格——参看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3/386-S/12933和A/33/488-S/12966)。

第二，它根据某种荒唐的逻辑，暗示在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中提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带有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实体继续存在的意思”。这简直是胡说八道。以色列不可能承认一个并不存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实体，阿拉伯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已经正式拒绝和阻止了按照大会第181(II)号决议来产生这个实体。此外，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一共有十五个执行段落，其中第十一段规定“自愿回笈，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许他们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日期，返回原笈……”。同一决议还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当局……进行谈判，求得协议……俾双方所有待决问题均得最后解决。”因此，任何一个划分办法应该符合三个条件：(1)实际可行，(2)愿意“和睦相处”，和(3)承认解决难民问题构成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双方“所有待决问题均得最后解决”的一部分。

第三，关于以色列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同一段里说大会第194(III)号决议“保存了巴勒斯坦难民回笈的权利……”。然而，该决议并没有象前面那样提到“回笈权利”也没有提到“巴勒斯坦人”，只表示在不侵犯到以色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的情况下，准许某些难民回去而已。

8. 第二编第50页*把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的“主要规定”说成是呼吁设立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把耶路撒冷划为非军事区，以及按照该决议第十一段的规定来处理难民问题。

这些资料也是有选择性和有偏袒性的。

大部分历史学者会同意该决议另一个“主要规定”是上面提到过的。第五段中呼吁各有关政府及当局“进行谈判，求得协议……俾双方所有待决问题均得最后解决”。

同样地，公正的历史学者一定会认为应该告诉读者，阿拉伯国家一致投票反对了大会第194(III)号决议。

该“研究报告”又一次忠实地采取了阿拉伯的立场，对这个通过时为它们所反对的有十五段的决议断章取义，企图从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的某些规定中沾到好处，就是有点为时太迟了。

C. 不顾历史事实的手法

杜撰历史中的一个主要手法，就是在叙述事态、思想和现象时倒因为果，试图为一个预定的结论提供证据。这种不正当手法的一个显著例子是在第二编第71页，里面说“在一九一七年时，已经有了一个具有构成一个国家的两个主要特征的巴勒斯坦人的实体——多世纪以来一个民族已在一块有确定范围的领土上生了根”。说得简单一些，他们是想暗示，在一九一七年时有了一个巴勒斯坦民族和一个巴勒斯坦国家。这就是整个研究报告中两件没有明说的假设。这两个假设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a) 在一九一七年时，根本就没有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民族”。阿拉伯民族运动才刚开始，在前奥托曼帝国各阿拉伯省里，个别的民族运动实际上尚未存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当地阿拉伯人的主要看法，是把驻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看作是叙利亚人，大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在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确实都是反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但除了别的理由外，这是因为他们特别认为自己不应同委任统治区外的兄弟分开。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叙利亚议会通过了十项决议，其第八项声明：

“我们要求，称为巴勒斯坦的南部叙利亚或包括黎巴嫩的西部沿海地区，不脱离叙利亚国土。我们希望，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的完整应有不受分割的保证。”

金·克兰调查团报告，美国的外交关系：巴黎和会1919年，第12卷，第781页）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沙特阿拉伯驻联合国代表，后为所谓的巴解组织领导人艾哈迈德·舒凯里对安全理事会说：

“大家都晓得巴勒斯坦无非是叙利亚的南部。”

(S/PV.724，第44段)

一九七四年三月，叙利亚总统阿萨德说：

“巴勒斯坦是南部叙利亚的基本部分。”

（《纽约时报》，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

去年，巴解组织的所谓军事行动部负责人祖海伊尔·穆赫辛对荷兰的《忠诚报》说：

“约旦人、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之间没有任何分别……我们是一个民族。我们只不过为了政治原因，才精心强调我们的巴勒斯坦身分。这是因为，鼓励巴勒斯坦人的存在，以与反犹太复国主义相对抗，有利于阿拉伯民族的民族利益。不错，专为巴勒斯坦人的身分，独树一帜无非是为了战术上的需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的国家是在继续对抗犹太复国主义，及巩固阿拉伯人团结的一时之计。”

（詹姆斯·多尔西，引祖海伊尔·穆赫辛对《忠诚报》的谈话，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近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亚西尔·阿拉法特在黎巴嫩复兴党在贝鲁特举行的集会上也说：“阿萨德说，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南部。我告诉他说，巴勒斯坦是叙利亚南部，而叙利亚是巴勒斯坦北部”（《巴勒斯坦之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b)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之所以要这样说，是因为从也不曾有过一个称为巴勒斯坦的政治实体。长久以来，“巴勒斯坦”（阿拉伯语读作法拉斯廷）只不过是一个并无明确界限的地理区域，而不是一块“有一定范围的领土”。在奥托曼时代，这个地区在行政上一再经过了几次的重新划分，而且大多数时间是由大马士革直接管辖的。

(c) 同时，说一九一七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是“多世纪以来”在该国土“生

了根的民族”。也是毫无根据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口大部分是来自约旦河以东的、最近定居下来的贝督因人。十九世纪继易卜拉欣·帕沙之后来到巴勒斯坦的埃及人也是一个可观的成分。有的是不久以前从摩洛哥移来的，有的则是最近自巴尔干半岛和豪兰区，或甚至是十九世纪下半期从沙皇俄国移来的（瑟卡申人）。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北部的一些“阿拉伯”乡村仍然在说瑟卡申语。

而且，阿拉伯人之在巴勒斯坦绝对没有“生了根”到了十九世纪末，有相当数目的阿拉伯人同该区的其他的人一起，陆续离开了巴勒斯坦。一九一三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阿拉伯大会”，就曾经讨论过这个向外移居的问题。

D. 语义上的手法和高度歪曲的术语

1. 在全篇研究报告中都用了这种手法和术语，以引导读者作出他们所想要的结论。

2. 例如，整篇报告在提到巴勒斯坦人的时候，总是用“反抗”、“反叛”和“起义”等字眼。但在谈到犹太人的时候使用“暴乱”和“恐怖主义”等这些字眼。

第一编的导言（第1页）已经将研究报告的调子定下来：

“结果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对委任统治国的统治日益进行反抗；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犹太人也为了实现他们的目的而诉诸暴力。”

因此，当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于一九四七年拒绝同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特委会）合作，而犹太人则愿意同该委员会合作时，该研究却说，“犹太复国主义恐怖主义集团”保证了巴勒斯坦特委会的安全（第二编，第10页）*！

3. 提到犹太人的资料都是经过精心剪裁的。这只要看第一篇导言里的语气好了（第1页），它在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时说：

“以有‘历史渊源’〔原文如此〕为理由，坚持这一民族家园的建立”，
“因为在两千年前，当犹太人的祖先在还未‘散居在外’〔原文如此〕以前，

曾在巴勒斯坦住过”。

4. 相反的，在作出象“巴勒斯坦人……对外国殖民统治的反抗”这种引人同情的提法时，却从来没有加上过引号。

5. 这份研究报告还怀着昭然若揭的目的，采取一贯欺诈的手法，试图将阿拉伯人同犹太人之间的纠纷，描述为“当地的”巴勒斯坦人同一种名叫犹太复国主义的外来势力之间的冲突。也只要看第一篇的导言（第1页）中的语气好了。

6. 该“研究报告”中，一个比较怪的提法是在第二篇的第54页*。里面提到一九六七年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统计数字（其准确性是有问题的）。里面说，这个“巴勒斯坦”包括“以色列控制的地区。”在这个地方，这句话除了指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在以色列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之外，是不能再有其他别的解释了。

E. 有意的省略

1. 该“研究报告”的第一编讨论英国委任统治时期。文中附有四张地图。但是独缺一张重要的地图。那是一张在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图。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的委任统治是一直把今天的约旦包括在内的。拿掉这张地图的原因是因为它可以证明一个占巴勒斯坦委任统治面积的五分之四的阿拉伯国家——事实上是一个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国家——已经存在了三十二年。为了有些小小的不便，便干脆把这张基本地图不附上去。

2. 该“研究报告”第一编的大部分内容是想证明英国政府在《鲍尔弗宣言》中是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但是在它发表时，英国政府是漠视了阿拉伯人的存在，并违反了对他们的诺言，特别是亨利·麦克马洪爵士对麦加的胡辛酋长的诺言。尽管在这个并不能自圆其说的论点上大做文章，但却把麦克马洪亲自写的一封发表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伦敦《泰晤士报》上的重要信件略而不提，因为它是绝对不利于作者的宣传目的的。

麦克马洪在该信中写道：

“在巴勒斯坦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以及在国会上下两院最近的辩论中有好多次提到了“麦克马洪的诺言”，特别是其中有关巴勒斯坦的部分。同时也提到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对这部分诺言的解释是各有各的说法。

“有人对我说，如再不对这个诺言说几句话也许会引起误解。

“因此我觉得我非要对这个问题说几句话不可，但是我仍想只谈与目前争议有关的部分——即我当时保证阿拉伯人独立的诺言内有没有把在被称为巴勒斯坦的那部分叙利亚土地包括进去。

“我觉得我有责任表明，肯定地、清楚地表明，我当时对胡辛王作出这个诺言时并未把巴勒斯坦算在答应给予阿拉伯人独立的地区之内。

“我当时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胡辛王也完全了解，我的诺言没有把巴勒斯坦算在里面。”

3. 一九一九年，法伊萨勒酋长代表当时阿拉伯人的民族愿望，与当时代表犹太复国运动、后来成为以色列第一任总统的柴姆·魏茨曼博士签订了一项了解与合作协定，在序言中，双方表示信念：

“元满完成他们民族愿望的最可靠方法发展阿拉伯国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最紧密可能的协作。”

其第一条说：

“阿拉伯国和巴勒斯坦之间的一切关系和努力，应一秉最恳切的诚意和了解，为此目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应各在对方的领土内派遣和驻扎正式的代理人。”

换句话说，那个时期代表阿拉伯人出席凡尔赛和平会议的阿拉伯领导人，一方面提到有一个阿拉伯国家，另一方面提到有巴勒斯坦——也就是一个犹太国家。由于“研究报告”的作者不喜欢这个协定的内容所以没有被提及，只是在第一部分的后面有一个不引人注意的脚注，对协定的真实性表示了怀疑（第97页，脚注7）。

4. 在第一部分的第51页上，有一段文字似乎在叙述“一九二九年的反抗运动”。读者看到：“巴勒斯坦人（原文）与犹太人之间的冲突使双方有二二〇人死亡，五二〇人受伤”。不过，文中没有提到一九二九年的最重要事件之一，这就是阿拉伯人无缘无故地在希布伦残杀犹太人事件，在这个事件中，数十名一无反抗能力的犹太神学院学生被杀害分尸，许多其他人则受到酷刑和毒打。

5. 在第一部分的第57页至第61页中，长篇引录了一九三七年皮尔调查团的报告中有利于阿拉伯方面的部分。但皮尔报告中有同样长的一节谈到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人的权利却完全被略去了。这一节在原文件里占了密密的三页，其中有一段说：

“此后，犹太人虽然散居世界各处，但他们从来没有忘记巴勒斯坦。如果基督徒看过圣经而知道了这个国家的山川形势、地名和两千多年前发生的事件，那么对于犹太人与巴勒斯坦及其过去历史之间的联系，就能有比较亲切的了解。犹太教义及其仪式是与这些古老的记忆有极长的渊沅的。例子非常之多，目前单举一件以见一斑。犹太人无论在什么地方每逢巴勒斯坦缺雨的季节便要为求雨而祈祷。在犹太人的宗教思想中，到处都充满了对于以色列——艾利兹·以色列——国土的热爱，和一种流亡天涯之感。希伯莱文中一些最优美的诗篇——例如《狱中诗篇》——便是散居在各处的犹太人渴望返回锡安，感伤而发的。

“这种联系并不尽是精神上或思想上的。从犹太亡国以来就一直或几乎一直有一些犹太人住在巴勒斯坦。在阿拉伯统治时期，每个主要的城镇都有很多的犹太住区”。（《皮尔报告》第8页至第9页）。

在该所谓的“研究报告”中，对于这些却都是只字不提。
